

附件 2:

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申请基本条件和流程

一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1. 从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。

2. 创新创业方向明确，定位清晰，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成长性。

3. 申报类别包括 4 类：

(1) 大学生创新实践工作站（二级学院申报）；

(2) 产学研合作项目（二级学院申报或推荐）；

(3) 在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（学生或老师申报，二级学院推荐）；

(4) 毕业校友初创项目（校友申报，二级学院推荐）。

4. 在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为在校师生且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，在校师生为项目实控人或联合创始人。

5. 大学生创新实践工作站以培养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，已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固定指导教师团队和不少于 10 人的在校大学生团队，挂靠校内院（系）或部门建设。

6. 毕业校友为主体创办的企业，原则上要求校友为企业法人或联合创始人，经评估具有较好成长性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，承诺 1 个月内组建不少于 5 位学生参与的创新创业团队。

7. 产学研合作企业具备行业引领性，原则上要求上一年度年营收不低于 300 万元，入驻后与学校或二级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，联合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及创新人才培养，1 个月内组建不少于 5 位学生参与的创新创业团队。

8. 团队须承诺严格遵守学校及基地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自愿接受管理。

9.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优秀项目优先入孵，师生共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主要负责人为湖南工商大学在校师生）优先入孵。

10. 所有申请项目均需在入驻 3 个月内完成企业注册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 申请人根据要求填写入驻申请表（见附件 3），打印并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盖章后提交纸质版至数智创新创业学院（岭南校区创客中心 202）。

2. 所有申请入驻项目均需进行初审，初审内容包括：入驻申请资格、入驻需求、项目运营状况等（方老师：13707494058，电微同号）

3. 材料要求：入驻申请表纸质档 1 份（盖章）、申请表电子档 1 份、5 分钟路演 PPT 提交至指定邮箱。

4. 路演要求：现场 5 分钟路演+5 分钟答辩，评估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路演打分及入驻综合评估；

5. 根据路演结果，确定入驻场地，检查场地设施设备后，

通知拟入驻项目登记入驻；

6. 入驻项目负责人签订入驻协议书、承诺书和安全责任书（一式三份），领取钥匙。在规定时间内（三个工作日内）完成入驻工作。